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人事室：袁先琴報告

105.01.20



致退休教師__獻上祝福

• 恭喜105年2月1日退休教師

1. 呂成珍老師

2. 許秀英老師

3. 魏慈芬老師

4. 陳麗英老師



106年度公教人員退休意願調查

- 教育局為編列106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預算，如有意願並具資格者請於**2月16日前**，向人事室登記。



發放104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

- 有關104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案，
本室已循例依行政院訂定之「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以1.5個月造冊，並於春節前十日（**105年1月29日**）一次發給。



報考研究所請事先經學校核可



申請研究所進修（包含利用部份辦公時間、帶職帶薪進修或利用夜間、寒暑假、假日之公餘時間進修。），請務必於報考前事先填寫申請書經學校核可後始可報考。



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

一、原則：

1. 碩士提敘**3級**(最高本薪525元薪級內)
2. 博士提敘**2級**(最高本薪550元薪級內)。
(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)

二、例外：

1. 104.12.27(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)前已取得學位而12/27後始申請改敘。
2. 已核准在案尚在進修學位者，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
(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)



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

- 104.12.27後始核准進修者一律適用碩士提敘3級、博士提敘2級(在最高薪內)
- 12/27前已取得學位而12/27後始申請改敘或已核准在案尚在進修學位者，其改敘(提敘)則「從優」辦理，餘則依教師待遇條例辦理提敘即可。



家庭照顧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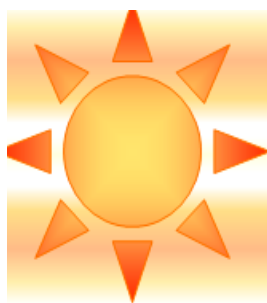
- 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七日，其家庭成員『預防接種』『發生嚴重之疾病』或『其他重大事故』須親自照顧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(公務人員、代理教師5日、 教師7日)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



10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

-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費請於105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出申請
-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）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- 國中小免附證件。





何謂「員工協助方案」？

員工協助方案

(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, EAPs)



目的

- 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
- 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、營造互動良好之機關文化
- 提升組織競爭力



服務項目-工作、生活及健康面

工作適應

- 組織變革之調適

工作與生活平衡

- 生涯（退休）規劃

職務歷練

- 職系專長轉換

法律諮詢

- 包括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、車禍、債務、遺產、婚姻、衝突等。

心理諮詢

- 包括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夫妻或親子溝通、職場人際溝通、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。

財務諮詢

- 包括稅務處理、債務處理、保險規劃等。

醫療諮詢

- 包括飲食營養、運動保健、煙癮酗酒、更年期、健康檢查評估建議、各項衛教服務等事項。



請確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
- 春節將至「請勿接受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」情事並依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謝 謝 聆 聽

祝 福 各 位

~身體健康、心想事成~

